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羅萬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萬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分別規定甚明。

二、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1 準此，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
02 判宣告之刑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
03 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
04 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5 三、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羅萬芳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先
06 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07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08 定等語。

09 四、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妨害自
11 由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
12 表漏載、誤載之處，業經本院補充更正如本件附表所載），
13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1至1-2所示之罪刑
14 （共2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201號判決定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如附表
16 編號2-1至2-2所示之罪刑（共2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竹簡
17 字第16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
18 元折算1日確定；嗣如附表編號1-1至2-2所示各該罪刑（共4
19 罪），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
20 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等節，有各該刑
21 事簡易判決、裁定書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
22 本院卷第11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20頁、第21頁至第25
23 頁、第27頁至第29頁、第51頁至第79頁）附卷可稽。

24 (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25 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
26 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質部分相異、行為態樣部分
27 有別、所生損害有間、犯罪時間亦有所間隔，再其所犯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部分乃自戕行為，且施用毒品者本相當程度具有
29 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30 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尤考量民
31 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及相

01 關解釋，及其中數罪是否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
02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3 算標準。

04 五、未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05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06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7 定無涉。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1、1-2所示宣告之
08 刑，經本院以112年度竹簡字第1201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9 5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部分，業於113年
10 7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附表編號1-1至2-2所示各
11 罪，雖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上開113年度聲字第855號裁
12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13 於113年12月3日確定，然不因此影響前揭附表編號1-1、1-2
14 之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部分業已於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之
15 事實，此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51頁
16 至第79頁）在卷足憑，惟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
17 執行之刑，係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18 涉，未此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提出聲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江宜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許鈞滄